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32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卓芳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債務人洪木水、陳金鐘部分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7日提出本院95年度執字第15122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具狀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卓芳等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洪木水、陳金鐘分別於113年2月17日、111年6月24日死亡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是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債務人洪木水、陳金鐘業已死亡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所聲請之債務人並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對其等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1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